

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

粤政函〔2019〕158号

关于举办“反邪教·促和谐·迎大庆” 宣传海报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法委，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，省监狱局、省戒毒局：

为提高全社会反邪教意识，营造安定、团结、欢乐祥和的社会环境，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，省委政法委决定举办“反邪教·促和谐·迎大庆”宣传海报征集活动，请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发动，并配合做好优秀作品推广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广东省委政法委

协办：广东省反邪教协会

承办：广东省反邪教网、南方新闻网

二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以崇尚科学、倡导文明、反对邪教、迎接大庆为主要内容，尺寸不限，风格不限，可单幅，也可整套（每套不超过8张），可电脑制作，也可手绘。

2. 所有单位、个人均可自由投稿，可联合创作。每单位（个

人)限投稿件3件以内(含3件),投稿一律使用真实单位名称或姓名,并注明通讯方式。

3.所有作品须为原创,为便于评审人员正确理解作品,可附作品内容说明。

4.所有作品不收参赛费。

三、作品评选

分网络评选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。初选后作品通过“木棉雅韵”微信号展播投票。专家评审会结合网络投票情况评选出最终获奖作品。

四、作品待遇、责任

1.活动设一等奖2名,奖金各3000元;二等奖5名,奖金各2000元;三等奖10名,奖金各1000元;优秀奖15名,奖金各500元;“最具人气作品”2名(以网络投票数量为准),奖金各1000元。所有奖金为含税额。

2.向获奖作品的作者颁发奖金、证书和精美作品集。

3.获奖者将获邀参加在广州举办的颁奖大会。

4.活动举办方在非商业性活动的情况下,无偿享有该作品的如下著作权权利的非专有使用权:信息网络传播权、发行权、复制权、表演权、放映权、广播权、改编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,以及前述权利的转授权。

五、作品提交

1.可单独提交电子版,或同时提交电子版和印刷版。电子版作品通过《广东省反邪教网》投稿平台提交,进入WWW.gdsfx.com,点击右上方“我要投稿”。印刷版作品邮寄至广东省反邪教协会,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 B 座 711 室
(510635)，收件人，段霖，18664509848。

2. 截稿日期：2019 年 6 月 30 日（以当地邮戳或投稿平台提交时间为准）。

